

附件 1

海南省 2021 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综合奖励 申报指南

一、个人用户

(一) 下载地址

“海南充电桩”APP 已在华为应用市场、苹果应用商店、百度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市场等上架，可通过以上途径下载，也可直接通过二维码扫描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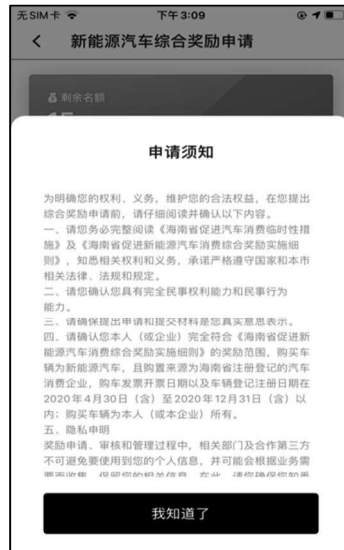
(二) 申请入口

打开“海南充电桩”APP，在首页中部菜单中找到并点击奖励申请按钮，进入申请入口，查看申请须知。



(三) 开始申请

在申请入口界面，用户可查看当前奖励资金申请受理情况，点击“去申请”，未登录的个人用户先进入登录页面用手机验证码登录，完成登录并确认真实性承诺后，可开始奖励申请（本次申请奖励仅支持单条信息录入，不支持批量录入）。



(四) 提交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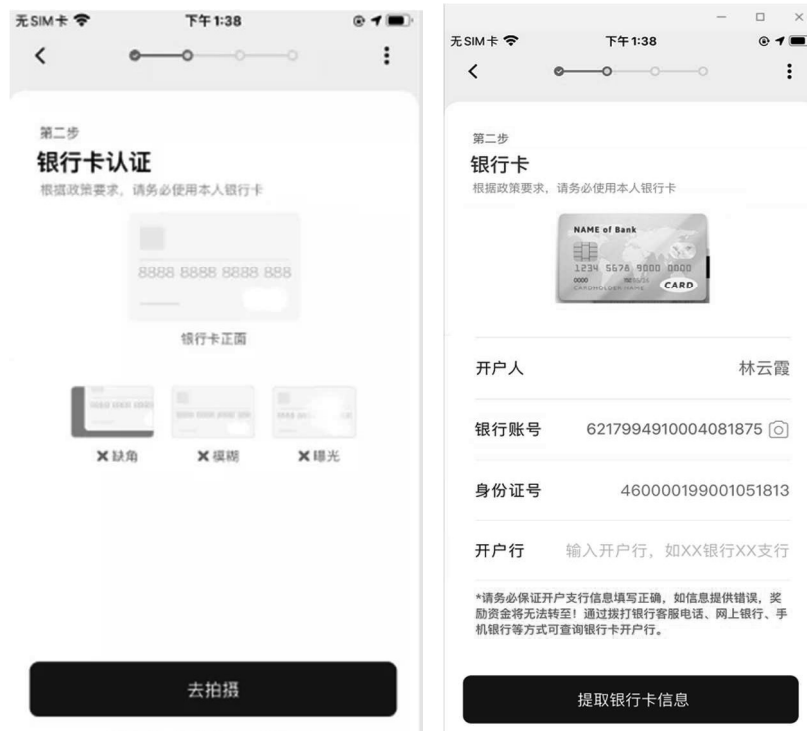
个人用户按系统提示拍摄本人身份证的正面及背面，并确认系统识别的身份证中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有效期等信息正确。拍摄身份证必须为证件原件，且内容清晰可辨。用户需确保身份证与购车发票中的车主信息一致，且证件为本人所持有。



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等非居民身份证件持有人，请本人持有效证件赴线下办公地点办理，联系电话 0898-66280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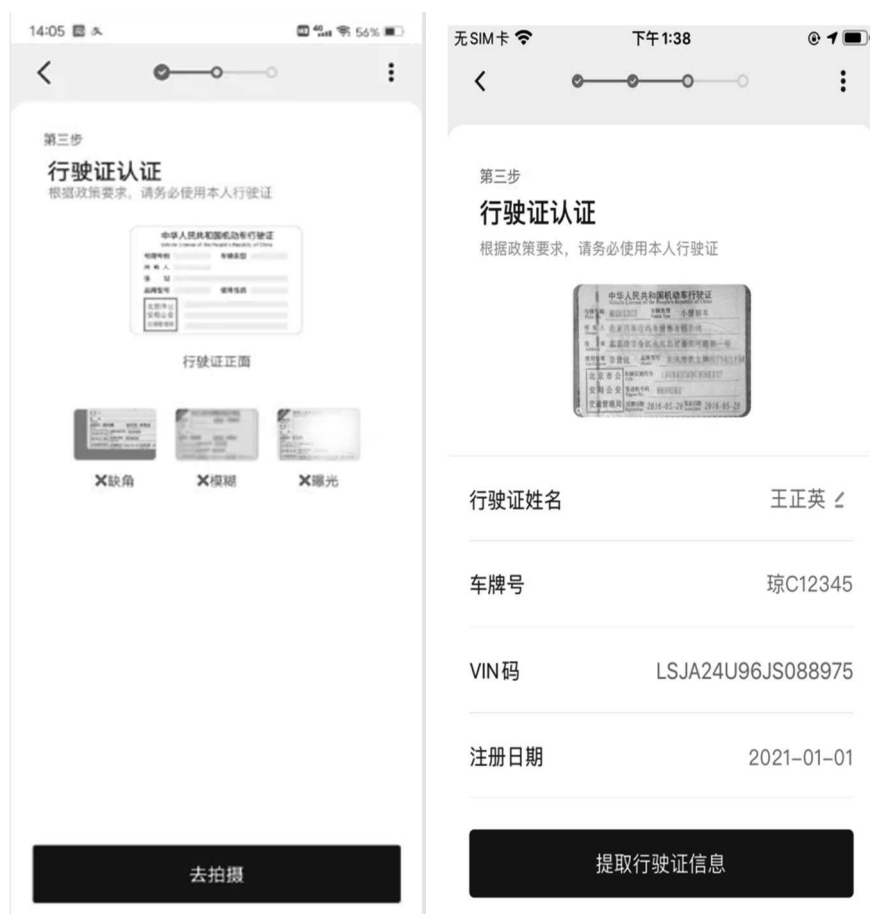
(五) 提交银行账户信息

个人用户按系统提示拍摄本人银行卡的正面，并确认系统识别的银行卡卡号、开户人姓名、身份证号信息正确，输入正确的开户行名称（包括开户银行及支行，如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银都支行）。拍摄的银行卡必须为原件，且内容清晰可辨。用户需确保身份证与银行卡的申办信息一致，且银行卡为本人所持有，并确保银行卡开户行名称及银行卡号准确，其中开户行信息请与发卡行确认，以避免资金转账失败。



(六) 提交行驶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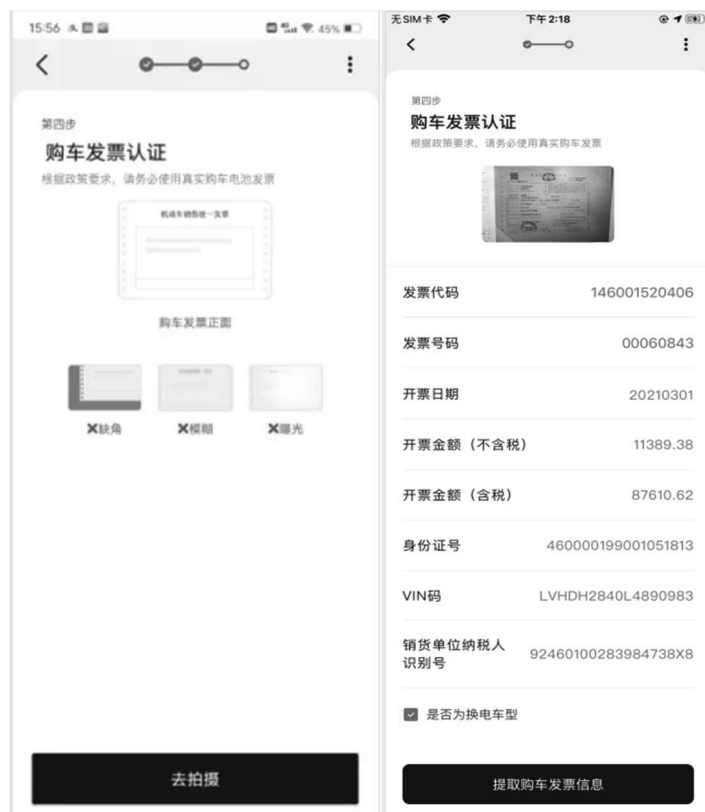
按系统提示拍摄行驶证，并确认系统识别的行驶证信息正确。用户需确保行驶证信息与购车发票信息及车辆上牌信息一致。



(七) 提交购车发票信息

按系统提示拍摄购车发票信息，并确认系统识别购车发票信息正确。用户需确保购车发票为在海南省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所开具的正规新能源汽车购置发票。换电式车辆可在购车发票

认证页面勾选是否为换电车型选项，上传第二张换电式车辆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





换电式车辆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传要求：

1. 个人用户自愿提交换电式车辆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价税合计金额已超过最大奖励标准 20 万元，可不上传电池发票。

2. 个人用户如上传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确保：

a)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中应包含“电池”字样；

b)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购货单位（人）”与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购货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c) 换电车电池发票的销货单位必须是海南省注册的企业，否则系统将无法通过。

（八）完成申报

申报完成后，个人用户可在奖励页面点击已提交申请进行申报信息的查询，并查看当前受理情况以及个人申领的车辆审核状态及详情。如用户购买多辆新能源汽车，请在本页面重复上述流程，以完成其余车辆的信息申报。申请已受理后可点击 APP 首页申请奖励图标，在奖励申请初始页点击相应车辆，进入审核状态详情页上传修改。



（九）查看人工审核及公示信息

奖励资金的人工审核及信息公示将在“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

进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发布，车主在完成申报后，请在微信中搜索“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公众号，关注并查询相关信息。

二、非个人用户

(一) 下载地址

“海南充电桩”APP已在华为应用市场、苹果应用商店、百度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市场等上架，可通过以上途径下载，也可直接通过二维码扫描下载。



(二) 申请入口

打开“海南充电桩”APP，在首页中部菜单中找到并点击奖励申请按钮，进入申请入口，查看申请须知。



（三）开始申请

在申请入口界面，用户可查看当前奖励资金申请受理情况，点击“去申请”。

首次登陆用户需进行企业账号注册，点击登录页面的“注册企业账号”，企业用户登录时点击登录页面的“企业号登录”用户注册时需如实填写公司全称、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包括开户银行及支行，如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银都支行）及企业邮箱信息，并上传真实的营业执照信息。

用户需确保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营业执照信息与购置车辆时填写信息一致，并确保银行卡的账户名称、开户行

名称及银行卡号准确，其中开户银行信息请与发卡行确认，以避免资金转账失败。注册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会以邮件形式告知用户），完成登录并确认真实性承诺后方可登录 APP 申请奖励（本次申请奖励仅支持单条信息录入，不支持批量录入）。



9:41 AM 100%

< 返回 企业账号注册

公司全称 请输入公司全称

密码 请输入密码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密码

联系方式 请输入手机号或者座机号

统一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信用代码

上传营业执照

+

支持上传jpg.png和gif格式，图片大小不超过4M

开户行 输入开户行，如XX银行XX支行

对公账户 请输入对公账户

邮箱 请输入邮箱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请务必保证开户行和对公账户信息填写正确，如信息提供错误，奖励资金将无法转至！通过拨打银行客服电话、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可查询银行卡开户行。

9:41 AM 100%

登录

邮箱 请输入您的邮箱

密码 请输入密码

企业注册 | 忘记密码

登录即表示您已同意 《海南充电桩移动端服务协议》

无SIM卡 下午3:09

< 新能源汽车综合奖励申请

到余名额

申请须知

为明确您的权利、义务，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您提出综合奖励申请前，请仔细阅读并确认以下内容。

一、请您务必完整阅读《海南省促进汽车消费临时性措施》及《海南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综合奖励实施细则》，知悉相关权利和义务，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请您确认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三、请确保提出申请和提交材料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四、请确认您本人（或企业）完全符合《海南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综合奖励实施细则》的奖励范围。购买车辆为新能源汽车，且购置来源为海南省注册登记的汽车消费企业。购车发票开票日期以及车辆登记注册日期在2020年4月30日（含）至2020年12月31日（含）以内；购买车辆为本人（或本企业）所有。

五、隐私申明
奖励申请、审核和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合作第三方不可避免要使用到您的个人信息，并可能会根据业务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您的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等。

(四) 提交承诺函

1. 按系统提示上传企业两年内不办理过户的承诺函正文盖章件。

2. 承诺函正文模板请参考下发的公告文件附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uploading a corporate commitment letter. At the top, the status bar displays signal strength, time (9:41 AM), and battery level (100%). The app header includes a back arrow labeled '返回' and the title '企业承诺函上传'.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公司全称' (Company Name) with the value '海南擎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nd '统一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with the value '8237 891MA 5TUEO 39P'. A section titled '上传两年内不办理过过户的承诺函盖章件' (Upload stamped commitment letters for companies that have not processed transfers within two years) features a large square button with a plus sign (+) for file selection. Below this button, a note states '支持上传jpg.png和gif格式, 图片大小不超过4M' (Supports uploading jpg, png, and gif formats, image size not exceeding 4M).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is a black button labeled '提交资料' (Submit Information).

(五) 提交行驶证信息

1. 按系统提示上传所有车辆的行驶证信息，并确认系统识别的行驶证信息正确。

2. 用户需确保行驶证信息与购车发票信息及车辆上牌信息一致。



(六) 提交购车发票信息

1. 按系统提示上传购车发票信息，并确认系统识别的购车发票信息正确。用户需确保购车发票为在海南省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所开具的正规新能源汽车购置发票。换电式车辆可在购车发票认证页面勾选是否为换电车型选项，上传第二张换电式车辆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换电式车辆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传要求：

①企业用户自愿提交换电式车辆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机

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价税合计金额已超过最大奖励标准 20 万元，可不上传电池发票。

②企业用户如上传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确保：

a)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中应包含“电池”字样；

b)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购货单位（人）”与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购货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c) 换电车电池发票的销货单位必须是海南省注册的企业，否则系统将无法通过。





(七) 完成申报。

申报完成后，企业用户可在奖励页面点击已提交申请进行

申报信息的查询，并查看当前受理情况以及企业申请的车辆审核状态及详情。如用户购买多辆新能源汽车，请在本页面重复上述流程，以完成其余车辆的信息申报。申请已受理和初审未通过状态，可点击 APP 首页申请奖励图标，在奖励申请初始页点击相应车辆，进入审核状态详情页上传修改。



(八) 查看人工审核及公示信息

奖励资金的人工审核及最终公示将在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发布，企业用户在完成申报后，请在微信中搜索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关注公众号，并查询

相关信息。

三、其他申报问题

（一）汽车销售企业应加强销售人员对奖励政策和申报操作的业务培训，尽到主动宣传、提醒的义务，指导和帮助购车人及时申报综合奖励。

（二）当用户申报奖励时遇到以下问题时：

- 如购车人为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等非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证件、发票等材料系统多次无法识别成功
- 不会用智能手机或无法操作手机 APP 的人员
- 其他无法在系统中提交申请的（如新能源驾培车、换电式车辆提示上传不成功等）

请先联系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后由购车本人或购车单位委托人携带相关证件与原件材料，进行线下人工受理。

办公电话：胡女士，0898-66280953。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10 号琼苑家园八角楼 3 楼 304 室。

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技术支持：海南挚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3307619890。